

证券代码：872588

证券简称：宏基铝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5月1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建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,8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未通过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

25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议案未通过审议原因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充分讨论并认真审议，结合目前市场实际情况，出席会议股东不赞同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反对本议案的股东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该议案未通过审议。

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未通过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后续公司将重新选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